

## 关于终止《股权托管协议》之协议

本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市签署。

甲方：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，“一方”指甲方或乙方；“双方”指甲方和乙方。

鉴于：

1、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双方签署了《关于设立金隅冀东水泥（唐山）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》，约定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。为了避免同业竞争，同日双方签署了《股权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原协议已生效。

2、双方拟签署《资产购买协议》、《关于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》，由乙方  
向甲方购买资产，并由双方共同向合资公司增资。该等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3、根据本次重组方案，交易标的包括原协议托管的标的股权。

基于上述，经双方协议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双方同意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终止原协议。
- 二、原协议约定的股权托管费 500 万元/年，按 12 个月等额均分。自原协议终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托管月份计算（当月不足 30 天时，按整月计算）向乙方支付。
- 三、本协议与《资产购买协议》、《关于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》同日生效。
- 四、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终止<股权转让协议>之协议》的签署页)

甲方：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 (签字):

郭宝生

乙方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 (签字):

姜长禄

